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前沿文库  
主编 / 喻中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Price Hearing  
—the Double Perspective of Administrative Law and Economics of Law

# 价格听证制度研究

## ——行政法与法经济学的双重视角

尹少成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价格听证制度研究

## ——行政法与法经济学的双重视角

尹少成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价格听证制度研究：行政法与法经济学的双重视角/尹少成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8

ISBN 978-7-5620-7684-1

I. ①价… II. ①尹… III. ①物价管理—行政管理—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99834号

---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前沿文库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library, frontier

主 编 喻 中

文库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列）

高桂林 金晓晨 焦志勇 李晓安 米新丽  
沈敏荣 王雨本 谢海霞 喻 中 张世君

## 总 序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科始建于1983年。1993年开始招收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年开始招收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11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目前在经济法、民商法、法学理论、国际法、宪法与行政法等二级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2013年设立交叉学科法律经济学博士点，开始招收法律经济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同时招聘法律经济学、法律社会学等方向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过30年的建设，经过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几代法律人的薪火相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科已经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

为了进一步推进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科的建设，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组织了这套“法学前沿文库”，我们希望以文库的方式，每年推出几本书，持续地、集中地展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团队

的研究成果。

这套文库既然取名为“法学前沿”，那么，何为“法学前沿”？在一些法学刊物上，常常可以看到“理论前沿”之类的栏目；在一些法学院校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一般都会包含一门叫作“前沿讲座”的课程。这样的学术现象，表达了法学界的一个共同旨趣，那就是对“法学前沿”的期待。正是在这样的期待中，可以发现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法学界一直都在苦苦期盼的“法学前沿”，到底长着一张什么样的脸孔？

首先，“法学前沿”的实质要件，是对人类文明秩序做出了新的揭示，使人看到文明秩序中尚不为人所知的奥秘。法学不同于文史哲等人文学科的地方就在于：宽泛意义上的法律乃是规矩，有规矩才有方圆，有法律才有井然有序的人类文明社会。如果不能对千差万别、纷繁复杂的人类活动进行分门别类的归类整理，人类创制的法律就难以妥帖地满足有序生活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学研究的实质就在于探寻人类文明秩序。虽然，在任何国家、任何时代，都有一些法律承担着规范人类秩序的功能，但是，已有的法律不可能时时、处处地回应人类对于秩序的需要。“你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这句话告诉我们，由于人类生活的流动性、变化性，人类生活秩序总是处于不断变换的过程中，这就需要通过法学家的观察与研究，不断地揭示新的秩序形态，并提炼出这些秩序形态背后的规则——这既是人类生活和谐有序的根本保障，也是法律发展的重要支撑。因此，所谓“法学前沿”，乃是对人类生活中不断涌现的新秩序加以揭示、反映、提炼的产物。

其次，为了揭示新的人类文明秩序，就需要引入新的观察视角、新的研究方法、新的分析技术。这几个方面的“新”，可以概括为“新范式”。一种新的法学研究范式，可以视为“法学前沿”的形式要件。它的意义在于，由于找到了新的研究范式，人们可

以洞察到以前被忽略了的侧面、维度，它对于人们认识秩序、认识法律提供了新的通道或路径。依靠新的研究范式，甚至还可能转换人们关于法律的思维方式，并由此看到一个全新的秩序世界与法律世界。可见，法学新范式虽然不能对人类秩序给予直接的反映，但它是发现新秩序的催生剂、助产士。

再次，一种法学理论，如果在既有的理论边界上拓展了新的研究空间，也可以称之为法学前沿。在英文中，前沿（frontier）也有边界的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学前沿”意味着在已有的法学疆域之外，向着未知的世界又走出了一步。在法学史上，这种突破边界的理论活动，常常可以扩张法学研究的世界。譬如，以人的性别为基础展开的法学研究，凸显了男女两性之间的冲突与合作关系，就拓展了法学研究的空间，造就了西方的女性主义法学；以人的种族属性、种族差异为基础而展开的种族批判法学，也为法学研究开拓了新的领地。在当代中国，要拓展法学研究的空间，也存在着多种可能性。

最后，西方法学文献的汉译、本国新近法律现象的评论、新材料及新论证的运用，诸如此类的学术劳作，倘若确实有助于揭示人类生活的新秩序、有助于创造新的研究范式、有助于拓展新的法学空间，也可宽泛地归属于法学理论的前沿。

以上几个方面，既是对“法学前沿”的讨论，其实也表明了本套文库的选稿标准。希望选入文库的每一部作品，都在法学知识的前沿（frontier）地带做出了新的开拓，哪怕是一小步。

喻中

2013年6月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 目 录

| 总 序.....1

| 引 言.....1

一、问题缘起.....1

二、选题意义.....2

三、研究现状.....3

四、研究方法.....9

第  
一  
章

| 价格听证制度的法学基本理论.....11

第一节 听证制度的起源及其法理基础.....11

一、听证制度的起源.....12

二、听证制度的法理基础.....15



	第二节 听证制度的价值分析.....19
	一、听证对行政主体的价值.....20
	二、听证对行政相对人的价值.....23
	第三节 价格听证的内涵及基本原则.....25
	一、价格听证的内涵.....25
	二、价格听证的基本原则.....26
第二章	价格听证制度的法经济学分析.....30
	第一节 法经济学：理论与方法.....31
	一、法经济学的产生与发展.....31
	二、法经济学的基本假设.....40
	三、法经济学的基本定理.....54
	四、法经济学的分析框架.....58
	第二节 法经济学进路下的价格听证制度.....64
	一、成本收益分析与价格听证.....64
	二、信息不对称与价格听证.....66
	三、外部性与价格听证.....68
第三章	我国价格听证制度的历史沿革及现状.....71
	第一节 我国价格听证的历史沿革.....71
	一、初步探索阶段.....72
	二、立法规范阶段.....74
	三、实际应用阶段.....75
	第二节 我国价格听证的现状.....76

一、立法现状.....77

二、实践现状.....83

第四章

我国价格听证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93

一、价格听证定位不够明确：听取意见会或价格决策会？.....93

二、听证主持人独立性、中立性不足.....97

三、听证会参加人遴选机制不科学.....100

四、听证会程序设计存在缺陷.....103

五、听证中信息严重不对称.....108

六、听证笔录的效力不明确.....110

七、听证后意见回应和救济机制缺失.....113

第五章

价格听证制度的域外考察及启示.....119

第一节 价格听证制度的域外考察.....119

一、美国.....120

二、英国.....127

三、德国.....131

四、法国.....136

五、日本.....140

第二节 域外考察的启示.....144

一、重视听证在价格决策中的作用.....144

二、规范价格听证的程序.....145

三、增强听证会主持人的独立性.....147

四、扩大非正式听证的适用范围.....147

五、明确听证后的价格决策及反馈程序.....148

第六章

完善我国价格听证制度的思考.....150

一、重新阐释价格听证的性质和定位.....150

二、增强听证会主持人的中立性、独立性.....154

三、完善听证会参加人的遴选机制.....159

四、改革价格听证的程序——成本收益分析方法的运用.....164

五、消弭价格听证中的信息不对称.....169

六、明确听证笔录的法律效力：引入案卷排他原则.....173

七、完善价格听证中意见回应和救济机制.....176

| 结 论.....180

| 附 录.....182

| 参考文献.....220

| 后 记.....232

# 引 言

## 一、问题缘起

价格听证是将听证制度运用于政府定价过程所形成的一项法律制度。价格听证作为行政听证的重要表现形式，在我国当前价格决策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而作为现代法治国家所公认的法律制度，行政听证制度在法治进程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1996年颁布的《行政处罚法》首次以立法的形式规定了听证程序，标志着行政听证制度在我国的初步确立。1998年的《价格法》正式确立了价格听证制度，从而开启了我国价格听证的历史征程。近二十年来，从中央到地方，价格听证会数以万计，备受社会各界瞩目。其社会效果，也经历了从最初备受追捧到如今饱受质疑的跌宕起伏的过程。

实践中，对各种“涨价会”“走秀会”的质疑

此起彼伏，听证会专业户<sup>〔1〕</sup>、听证会“零报名”<sup>〔2〕</sup>及“快闪”听证会<sup>〔3〕</sup>等各种乱象丛生，表明价格听证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困境和危机。为何原本备受推崇甚至追捧的制度，在历经二十年的实践运行后，会陷入如此困局？其背后的原因，究竟是政府的过度操控，还是公众的过高期待？抑或是作为一项“舶来品”的价格听证制度设计本身存在问题？而这些问题的解决，都离不开理论上的支撑。现有理论主要将听证作为行政程序的一项重要内容，从行政程序法的视角对听证制度开展整体性研究，而缺乏对价格听证这一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制度的全方位、多角度、系统性研究。因此，从理论上对价格听证制度作一系统且深入的研究仍然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同时，价格本身既是一个法学问题，又是一个经济学问题。特定商品或服务是否应当调价、如何调价的问题实际上涉及到非常复杂的利益衡量、成本收益分析、不完全信息假设、外部性等法经济学理论，而公众是否积极参与价格听证又涉及到理性行为假设等法经济学理论。基于此，笔者试图综合运用法学（主要是行政法学）和法经济学的方法与理论，对价格听证制度作一系统且深入的研究，以期对当前身处窘境的价格听证制度的完善有所裨益。

## 二、选题意义

尽管价格听证制度并非一个全新课题，甚至有点过于“耳熟

---

〔1〕 “成都‘听证专业户’胡丽天”，载《南风窗》2011年第16期。

〔2〕 胡仙芝：“‘听证会’如何才能在中国扎根——听证乱象与公众参与危机”，载《人民论坛》2013年第15期。

〔3〕 张丽：“‘快闪’听证会不如不要”，载《法制日报》2015年9月16日，第2版。

能详”，但面对当前价格听证所面临的困局，仍不难窥见背后理论研究的不足。因而，运用多学科视角对其展开深入、系统的研究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本书的选题意义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拓展价格听证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检索发现，当前理论研究主要集中于听证制度，而对价格听证的研究明显不足。作为行政听证的一种重要形式，价格听证所面临的诸多问题实际上与相关理论研究的不足有着密切联系。因而，从听证制度相关理论入手，结合国外关于听证和价格听证的相关理论，采取多学科的视角，可以进一步深化价格听证制度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第二，打破不同学科之间的藩篱。关于听证和价格听证的研究传统主要从行政法视角展开，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理论研究的滞后。而事实上，价格问题本身是一个经济问题。因而，如果能将法学和经济学相结合，运用法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和分析工具研究价格听证问题，无疑有利于打破不同学科之间的藩篱，挖掘新的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因此，采取法学和法经济学双重视角的研究方法，有助于打破法学与经济学之间的学科藩篱。

第三，促进我国价格听证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价格听证作为政府价格决策中的一项重要程序，对于价格决策的民主、科学和透明意义重大。但是，当前价格听证正面临社会公信力严重不足的窘境。通过对当前价格听证理论和实践的研究，结合国外价格听证的经验和教训，可以为完善我国价格听证制度提供针对性意见和建议。因而，本研究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 三、研究现状

#### （一）国内研究现状

理论上，我国学者对听证和价格听证关注较晚。作为一项

“舶来品”，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听证制度才为我国学者所关注，且最初是从翻译或介绍国外听证制度开启的。王名扬教授在其《英国行政法》中首次介绍了英国的听证制度。<sup>〔1〕</sup>叶必丰教授较早从听证制度的意义、形式、适用范围和程序等方面阐述了行政程序中的听证制度。<sup>〔2〕</sup>张春生主任提出行政听证制度是行政程序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并对行政听证制度的具体形式和听证制度的作用作了论述。<sup>〔3〕</sup>李林研究员较早从概念、作用、国外实践及其面临的诘难等方面论述了立法听证制度。<sup>〔4〕</sup>随后，《行政程序法》和《行政处罚法》的立法问题开始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在此背景下，听证制度日益受到理论界的重视。崔卓兰、赵庆培、袁曙宏、朱芒、莫于川、姜明安等学者的研究成果中均涉及到听证制度。<sup>〔5〕</sup>

直至《行政处罚法》颁布，关于听证制度的研究仍然是零星分散的，几乎没有系统研究。1996 年，《行政处罚法》正式颁布，该法首次以立法形式规定了听证程序，从而掀起了研究听证制度的热潮。随后于 1997 年、200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分别确立了价格听证和立法听

---

〔1〕 王名扬：《英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18 页。

〔2〕 叶必丰：“行政程序中的听证制度”，载《法学研究》1989 年第 2 期。

〔3〕 张春生、袁吉亮：“行政程序法的指导思想及核心内容的探讨”，载《中国法学》1991 年第 4 期。

〔4〕 李林：“立法听证制度的理论与实践”，载《中外法学》1991 年第 5 期。

〔5〕 崔卓兰：“行政处罚若干问题探析”，载《中国法学》1992 年第 5 期；赵庆培：“关于在我国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中设置听证程序的思考”，载《中国法学》1993 年第 5 期；袁曙宏：“论行政处罚的实施”，载《法学研究》1993 年第 4 期；朱芒：“日本行政程序法”，载《行政法学研究》1994 年第 1 期；莫于川：“程序的民主性：行政立法的关键”，载《法学》1995 年第 2 期；姜明安：“行政处罚程序的设计应同时兼顾控制处罚权滥用和保障处罚权有效行使两项目标”，载《行政法学研究》1995 年第 2 期。

证制度,进一步将听证制度研究推向高潮。<sup>〔1〕</sup>可见,我国理论上关于听证制度的研究数量上已经非常丰富,质量上也产生了不少佳作<sup>〔2〕</sup>,甚至不乏系统性的研究成果<sup>〔3〕</sup>。

然而,与听证制度的研究现状相比,价格听证制度的研究虽然数量上亦呈现出蔚为壮观之势,但质量上却明显不足,所面临的问题更加复杂。与行政听证最初是从介绍国外听证制度入手不同,我国的价格听证制度更多是在各地价格听证实践的基础上摸索前行的。笔者以“价格听证”为主题在中国知网检索<sup>〔4〕</sup>,最早有关价格听证的文章发表于1990年<sup>〔5〕</sup>,该文实质上并非学术论文,而仅仅是介绍浙江省嘉兴市物价检查所五年来坚持实行价格听证制度的报道性文章。当然,在各地价格听证实践中,最受瞩目的当属深圳。深圳市于1989年成立“价格管理咨询委员会”,对重大的价格决策实行咨询听证制度。咨询听证的范围主要是缺乏竞

---

〔1〕 笔者以“听证”为主题在中国知网搜索,结果显示:1981~1993年,相关研究成果不超过10篇,1994~1995年不超过20篇,15年共计75篇,年均5篇。但是,1996年猛增至157篇,1998年239篇,2000年451篇,2003~2015年,每年均在1000篇以上,其中2006~2010年,均在2000篇以上,最高为2006年的2552篇。近20年,共产生相关成果26460篇,年均1323篇。其中,仅硕博论文就有2483篇之多。检索时间:2016年2月23日。

〔2〕 代表性的有王克稳:“略论行政听证”,载《中国法学》1996年第5期;杨海坤:“关于行政听证制度若干问题的研讨”,载《江苏社会科学》1998年第1期;马怀德:“论听证程序的适用范围”,载《中外法学》1998年第2期;丁煌:“听证制度: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的重要保证”,载《政治学研究》1999年第1期;皮纯协、李素贞:“行政听证在我国立法中的现状与完善”,载《法学杂志》2001年第5期;石佑启:“行政听证笔录的法律效力分析”,载《法学》2004年第4期;皮纯协、李素贞:“行政听证在我国立法中的现状与完善”,载《法学杂志》2001年第5期,等等。

〔3〕 代表性的有李春燕:《中国公共听证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章剑生:《行政听证制度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4〕 检索时间:2016年2月26日。

〔5〕 姚晓民:“嘉兴市物检所五年坚持听证办案”,载《价格月刊》1990年第11期。



争机制的公益事业，这些项目一般涉及面广、影响大，有必要请公众议论，且这些项目不同于商品，无法抢购，不怕泄密，便于公议。价格管理咨询委员会成立6年来，先后对市内理发行业收费和医院挂号费、公厕收费、煤气费、教育收费、停车场收费和自来水费等多项重大价格（收费）决策进行了咨询听证。价格听证制度较好地坚持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实事求是、各抒己见，坚持三不（不打棍子、不扣帽子、不抓辫子）”的议事原则，起到了博采众议、集思广益的作用，成为调价定价项目出台的重要环节，增强了价格决策的科学性。<sup>〔1〕</sup>此后，重庆市、南宁市、当阳市、阜宁县等地纷纷开始试行价格听证制度。

直到1997年才开始出现从理论上研究价格听证制度的文章，即山东省价格研究所李书田先生的《价格决策听证制度问题初探》<sup>〔2〕</sup>。该文对价格决策听证制度的含义、特征、意义及完善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研究。1998年开始实施的《价格法》，正式确立了价格听证制度，价格听证的社会关注度开始提升<sup>〔3〕</sup>，但主要停留在政府实务部门，理论上的研究仍然是凤毛麟角且不够深入<sup>〔4〕</sup>。直到2000年，清华大学的彭宗超博士、薛澜教授所著《政策制定中的公众参与——以中国价格决策听证制度为例》，首次从理论与

---

〔1〕 武嘉菊：“博采众议 广纳善言——深圳市实行价格决策咨询听证制度”，载《价格理论与实践》1996年第2期。

〔2〕 李书田：“价格决策听证制度问题初探”，载《广西物价》1997年第11期。

〔3〕 笔者以“价格听证”为主题在中国知网搜索，1989~1997年，共有相关文章12篇。1998年《价格法》颁布后，相关文章增至38篇。检索时间：2016年2月27日。

〔4〕 《价格法》颁布后的1998年、1999年，按照上述检索方法，分别有相关文章38、56篇，但这些文章基本都是政府实务部门的研究者发表于诸如《价格理论与实践》《价格月刊》《中国物价》等偏实务型的刊物上。仅有的一篇稍显理论气息的文章（韦大乐：“略论价格听证会制度”，载《法学杂志》1998年第4期）仍较为简略，相关理论研究仍然明显不足。